

0206 花蓮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 15 時 35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葉指揮官俊榮

記錄：羅心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指揮官裁示：

- 一、目前失聯人數已逐漸明朗，請救災單位掌握黃金救援時效，協助受困民眾脫困。另外，入夜後搜救行動亦請注意救災人員安全。
- 二、對於死亡、受傷及無家可歸民眾，請衛福部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慰問、救助、收容及就醫等各項作業。入夜後氣溫驟降，針對收容安置之民眾尤其弱勢族群，務必提供防寒保暖物資。
- 三、目前中央各相關機關已陸續啟動重建復原機制，同時公開揭露各項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地方政府如有其他需求，請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另外，針對民間團體及善心人士之捐助，請衛福部提供聯繫窗口，與地方政府合作統籌調度，並公布民眾周知。
- 四、請經濟部、交通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之關鍵基礎設施之受損情形，儘速展開搶修，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目前營建署業已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受損的建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仍請掌握進度規劃辦理期程，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 五、請內政部持續與前進協調所進駐人員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救災進度，透過社群媒體、網路、平面與電子媒體等各項多元管道，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媒體輿情窗口定時發布即時資訊，讓災情資訊能夠一致。